普通话水平等级及达标要求

一、水平等级

1.一级甲等：97分及其以上。

2.一级乙等：92分及其以上但不足97分。

3.二级甲等：87分及其以上但不足92分。

4.二级乙等：80分及其以上但不足87分。

5.三级甲等：70分及其以上但不足80分。

6.三级乙等：60分及其以上但不足70分。

二、达标要求

1.教师、管理人员应当达到二级以上水平，其中语文教师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，普通话教师和语音教师应当达到一级水平。(注：上述人员仅指在编人员和编外教师)

2.高等学校毕业生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，其中播音、主持和影视话剧表演专业毕业生应当达到一级水平，师范类中文专业毕业生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，师范类其他专业、旅游等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应当达到二级以上水平。

（摘自《海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>办法》）